

# “榆林市借鉴先进地区相关工作的亮点做法 典型经验及重点问题专项研究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

乙方（中标单位）：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项目名称

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采购榆林市借鉴先进地区相关工作的亮点做法、典型经验及重点问题专项研究服务项目。

##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427600.00。

## 三、研究内容及成果形式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围绕“榆林市借鉴先进地区相关工作的亮点做法、典型经验及重点问题专项研究”科学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2. 乙方负责课题研究计划的编排、研究团队组织、调研访谈、数据资料的搜集整理分析，完成研究并提交研究成果。
3. 乙方的研究方法应科学、规范，研究成果要求紧密结合榆林实际，论点鲜明、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数据详实、案例典型，行文流畅、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要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4. 研究成果（两部分）：
  - （1）研究报告及精简版；

(2) 代拟相关文件（政策措施、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等）。

5. 乙方在课题研究中，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对研究所涉内容，凡属应保密的，不得向外泄露。如因违反纪律、规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四、项目研究小组成员介绍

##### （一）课题组负责人（单位、职务、职称）

陈润羊 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区域经济学 博士/教授

##### （二）课题组成员（单位、职务、职称）

郁 鹏 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区域经济学 研究主管

吉新峰 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国民经济学 博士/教授

常瑞祥 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城市经济学 博士/副教授

吴婷婷 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理论经济学 硕士/行研部部长

易 卫 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产业经济学 硕士/助理研究员

罗 钰 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理论经济学 硕士/助理研究员

刘凤丹 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产业经济学 硕士/助理研究员

相紫娜 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产业经济学 硕士/助理研究员

张 赞 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经济学 硕士/助理研究员

#### 五、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六、交货地点

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指定地点。

#### 七、结题验收

1. 课题评审分初评和终评两次进行。

2. 甲方聘请 5-7 名有关领域学者、专家、领导等权威人士组成评委组，承担评审任务。

3. 评审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初评和终评通过的课题，修改完善课题报告，形成定稿，进行结题。初评或终评不通过的课题，按评审意见做出修改，再次申请评审，通过后进行结题。

## 八、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40%，中期验收（初评）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 70%，研究成果和转化成果（政策措施、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等）终评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课题调研和资料搜集等科研活动中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 对课题的人员配备、研究进度、阶段性研究进展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课题管理要求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按时完成课题研究。
2.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私自公布课题内容和研究成果。
3. 课题研究应实事求是，遵守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研究成果符合有关知识产权规定。
4.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理投诉。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研究成果或研究成果质量不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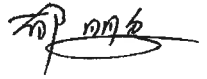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附件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                                                                                                                          |
|----------------------------------------------------------------------------------------------------------------------------------------------|--------------------------------------------------------------------------------------------------------------------------|
| <p>甲 方：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p> <p>(盖章)</p>                          | <p>乙 方：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p> <p>(盖章)</p>  |
| <p>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 13 号</p>                                                                                                                 | <p>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A 栋 2603</p>                                                                            |
| <p>邮编：719054</p>                                                                                                                             | <p>邮编：518102</p>                                                                                                         |
| <p>全权代表：（签字）</p>                                           | <p>法定代表人：</p>                         |
|                                                                                                                                              | <p>被授权代表：（签字）</p>                                                                                                        |
| <p>账户信息：</p> <p>户 名：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中共榆林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p> <p>税 号：11610800MB2900950J</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高新区支行</p> <p>账 号：61001690043058000010</p> | <p>账户信息：</p> <p>户 名：熊彼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p> <p>账 号：7562 7741 6368</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坪地支行</p>                                    |
| <p>电话：0912—3823539</p>                                                                                                                       | <p>电话：0755-28372866</p>                                                                                                  |
| <p>传真：0912—3282691</p>                                                                                                                       | <p>传真：0755-28372866</p>                                                                                                  |
| <p>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p>                                                                                                                    | <p>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p>                                                                                                |